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

时间：2020年9月14日下午13时30分

地点：浦东法院执行局

审判人员：王

书记员：姚

案号：（2020）沪0115执12501号

在场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当事人（或被调查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申请执行人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委托代理人王
（详卷）

执：今来何事？

申：申请执行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沪0115民初47365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傅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傅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

注：1、此笔录纸供询问、执行、调查、调解使用。

2、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

王

区定西路1277号1205室房地产。

执：起拍价及拍卖平台为何？

申：因为被执行人目前下落不明，双方无法议价，请求由法院询价后确定价格，拍卖平台为公拍网。

执：经本院询价：阿里平台对该房屋的估价为6413345元、工商银行平台对该房屋的估价为5504761元、京东平台对该房屋的估价为5950965元。故综合上述三家平台估价，本院确定该房屋参考价为5956357元。有否异议？

申：没有异议，不需要再由评估公司估价。根据上述价格，请求确认起拍价为417万元。

执：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277号1205室房地产目前状况为何？

申：该房屋目前是出租状态，由案外人居住，但承租人已经承诺拍卖成交之日租赁合同就解除，并在拍卖成交后配合腾退房屋，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们也会配合法院做好拍卖工作。

执：告知，根据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申请，本院将依法审查后启动拍卖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277号1205室房地产。（告知相关法律规定）

申：知道了。

执：本次谈话到此结束，当事人阅看笔录无异议后签字确认。

王 [REDACTED]

2020.9.14